

居民證明書申請表
適用於與中國內地訂立的
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個人)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

檔案編號 _____

(I) 申請人事項

| | | | |
|---|--|-------------------------|---------------|
| 姓名(中文) | | 姓名(英文) | |
|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護照號碼及國籍 (如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 | |
| 永久性居住地址 | | | |
| 其他居住地址(如與以上地址不同) | | | |
| 通訊地址 | | | |
| 如你曾獲發給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居民身分證證明書，請敘明最近期之證明書的證件編號 | | | 編號 |
| 你是否通常居住於香港 (如「是」，請申明留港年期) | | | *是/否 年 |
| 在香港停留日期(如非通常居住於香港，請填寫此項和遞交旅行證件副本) | | | |
| (a) 在本財政年度內，停留於香港的天數 | | | 天 |
| (b) 在過往一個財政年度，停留於香港的天數 | | | 天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II) 所得事項

甲：獨立個人勞務

| | | | |
|---------------|--|------------------|--|
| 稅務局檔案編號(如有的話) | | | |
| 經營業務名稱 | | 商業登記號碼 (如有的話) | |
| 主要業務地址 | | | |

乙：非獨立個人勞務

| | | | |
|---------------|--|------|--|
| 稅務局檔案編號(如有的話) | | | |
| 僱主名稱 | | 受僱職位 | |

(III) 授權聲明

為施行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我同意以上資料可向中國稅務機關透露。

(IV) 聲明書

我謹此聲明以上事項均屬真確無誤及並無遺漏。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 | |
|--------------|-------|
| 收到申請表日期 | 申請編號 |
| 發出居民身分證證明書日期 | 證明書編號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本局執行稅務法例的有關事宜。
- 本局可能把部分資料交給法例授權可接收的其他人士。
-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豁免外，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 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向高級評稅主任(雙重徵稅)提出，地址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如有的話)。

附註及說明

(一) 適用範圍

- (甲) 本表格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就其在內地申請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待遇。申請人必須隨申請表格附上內地稅務機關發出已蓋章的「關於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主管當局出具居民證明的函」作為內地要求舉證通知書。
- (乙) 在安排內，「香港居民」的定義是指在港負有納稅義務並符合以下情況的個人：
- (i) 年滿十八歲；或未滿十八歲而父母雙亡；及
 - (ii) 屬永久性居民或臨時居民。
- 「永久性居民」是指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個人。
- 「臨時居民」是指在作出申索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180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內(其中一個是申索的課稅年度)，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300天。

(二) 填寫說明

- (甲) 本表格的第一項-「申請人事項」部分，必須全部填妥。如有不適用的項目，請註上「不適用」。
- (乙) 財政年度是指任何一年的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丙) 獨立個人勞務一般是指沒有固定僱主的個人，或稱自由職業者所從事的專業、服務性業務活動。
- (丁) 非獨立個人勞務一般是指受聘於固定僱主的人員。